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，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



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